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9日和201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日和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22日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480号)。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保荐机构协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对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后续安排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